



欧邦管理

襄城县中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4-6 号

采购人：襄城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中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4-6
- 2、项目名称：襄城县中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47000.00 元；
最高限价：294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襄财招标采购-2024-6-1	第一标段	2287000.00	2287000.00	否	0
2	襄财招标采购-2024-6-2	第二标段	660000.00	660000.00	否	0

5、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为新院区采购透析机、水机、产病床、医用转移车、母婴监护仪等一批设备（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

7、质量要求：合格。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及参数且为注册标准更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3.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3.4 本项目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

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十二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襄城县中医院

地址：襄城县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方式：0374-8398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13 层 03 号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17639038301（1853086960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18530869601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主要为襄城县中医院新院区采购一批医疗设备。主要包括为新院区采购透析机、水机、产病床、医用转移车、母婴监护仪等医疗设备（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二、采购清单

第一标段：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血液透析滤过机（单泵机）	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 操作：≥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操作及显示系统，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耗材、原液配方等全开放。 透析液流速：300～700ml/min，可调 透析液温度：33℃～40℃，具有高温保护功能 透析液浓度：13.0～16.0ms/cm 超滤控制：平衡腔原理进行容量控制 超滤率：100～4000ml/h，精度：±1.0% 漏血监测：超声或光学原理检测 动脉血泵调节范围：50～600mL/min 可调 肝素泵设置范围：0.1～10.0mL/h；肝素泵注射器类型：10ml、20mL、30mL。 动脉压力测量范围：-300～+300mmHg 静脉压力测量范围：-50～+390mmHg TMP 测量范围：0～+600mmHg 水电结构：采用水电路分离设计，增加机器安全性 个性化透析：可提供超滤量、钠离子、碳酸盐、等多种曲线自定义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定时器功能：具备。 后备电源：具备，支持整机维持体外循环≥10 分钟	8 台	

	消毒模式：具备化学消毒及热消毒方式，可脱钙消毒同时完成，消毒后可自动关机 KT/V 功能：具备，可显示 KT/V 值，用于评价透析治疗的充分性 透析液过滤：标准配备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不低于 130 人次。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至少 10 次病人治疗记录 待机模式：具备 自检功能：具备完善的自检功能 电源：交流 230V±10%(或 220V), 频率 50~60Hz 供水压：0.5-6.0bar，入水温度：10-30 度		
血液透析 滤过机（双 泵机）（核 心设备）	具有常规血液透析(HD)、序贯超滤程序(ISO-UF)、联机血液滤过（Online HF）和联机血液透析滤过（Online HDF）功能 操作：≥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操作及显示系统，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耗材、原液配方等全开放。 透析充分性检测功能 具备 在线血压监测功能 具备 消毒程序：具备热、化学消毒功能 安全报警监测系统要求 具有监测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的功能，空气监测，漏血监测及报警功能； 碳酸氢盐浓缩干粉功能碳酸氢盐浓缩干粉功能 透析数据管理系统 可开放连接透析数据管理系统 动脉压检测 显示范围：-100mmHg~+300mmHg，精度±10mmHg 静脉压检测 显示范围：-100~+400Hg;精度：±10mmHg 血流量 30ml/min~500ml/min;血流量精度：±10mmHg 肝素泵流量范围 0.5~10 ml/h;注射器型号:30ml 超滤率 0~4000ml/h;精度：±1%;透析器的选择:超滤系数无限制，可显示：超滤目标，超滤时间，超滤速率，超率量 置换液 置换液速率 30~500ml/min. 精度：±10% 后备电池 断电保护：内置 UPS 电源，突然停电时机器能发出尖	1 台	

	锐报警声，确保血泵、肝素泵及所有监测功能正常运转至少 15 分钟，且数据不丢失。		
血液透析制水设备	1. 产水水质：符合 YY0572-2015《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标准； 2. 主要工艺流程：双级反渗透，一二级直接耦合，二级纯水直供； 3. 产水流量： $\geq 1500\text{L/H}$ （ 25°C ）； 脱盐率： $\geq 98\%$ ； 4. 细菌、微生物去除率： $\geq 99\%$ ； 5. 系统回收率： $\geq 60\%$ （可调）； 6. 运行控制：采用知名品牌 PLC+触摸屏+菜单式中文操作系统； 7. 消毒方式：自动化学消毒； 8. 电器性能：符合 GB4793.1《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 全要求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符合 GB/T18268.1—2010《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9. 电源要求： $\text{AV}380\text{V}\pm 10\%$ ，三相五线制； 10. 供水水源：必须符合 GB5749 水质标准，压力 $0.15\sim 0.45\text{Mpa}$ ，水温 $5\sim 40^{\circ}\text{C}$ 。	1 台	
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透析机（CRRT）	1 支持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缓慢性连续性超滤（SCUF）、血液灌流（HP）、单重血浆置换（PE）、血浆吸附（PA）治疗功能。血泵流量范围： $30\text{mL/min}\sim 500\text{mL/min}$ 。 8.2 置换液流量范围： $100\sim 12000\text{mL/h}$ 。 8.3 废液流量范围： $100\sim 11000\text{mL/h}$ 。 8.4 透析液流量范围： $100\sim 11000\text{mL/h}$ 。 压力监测范围 9.1 动脉压监测范围： $-300\text{mmHg}\sim +600\text{mmHg}$ 。 9.2 静脉压监测范围： $-300\text{mmHg}\sim +600\text{mmHg}$ 。 9.3 跨膜压监测范围： $-300\text{mmHg}\sim +600\text{mmHg}$ 。	1 台	

	9.4 滤前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9.5 一级膜外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 的气泡。 漏血监测：可检测≤0.35mL/min（HCT 32%）。 脱水范围为 0~3000mL/h。		
--	---	--	--

第二标段：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医用转移车	(1) 座板侧翻转角度：≥135 度 (2) 前轮直径：≥Φ 70mm 带刹车进口静音轮 (3) 推车重量：≥20kg (4) 推车承载重量：≥130kg (5) 框架部分应为合金材料，人体接触部位均为聚氨酯发泡材料	1 台	
手术辅助照明灯	(1) 照度：≥35000lx (2) 光源：LED 光源 (3) 色温：≤4300K (4) 灯头直径：≥150mm (5) 光源直径：≥130mm (6) 总开关：旋转式 (7) 亮度调节：旋转式调节 (8) 角度调节：灯头万向调节 (9) 变压器：恒流电源 (10) 灯珠数量：7 个 (11) 散热模式：灯头背部通风散热 (12) 轮子数量：万向轮四个	1 台	
钢制倾斜婴儿床	(1) 床体可倾斜，角度 0--12 度，有效防止婴儿进食后发生溢奶呛奶情况，保护了婴儿肺部安全。 (2) 婴儿盆采用透明亚克力材料注塑成型，美观大方，底部没有导流槽和透气孔，坚固耐用，方便观察，易清洗。	1 台	

	(3) 双层设计（上层放置新生儿，下层放置婴儿使用物品）。 (4) 颜色为粉蓝或粉红色（根据用户要求）。 (5) 底部采用优质平稳静音轮，对角刹车推行轻松平稳，转向灵活，移动时安静无声。 (6) 床架采用钢制圆管弯曲制作，美观大方，抗老化，不生锈，坚固耐用。表面涂装采用双重图层技术，经去油、除锈、环保硅烷皮膜剂处理后静电喷塑，表面静电喷塑材料具有完美的外观和极强的耐化学腐蚀性和电绝缘性，喷塑颜色可选择，喷塑材料环保无毒、抗菌，防霉；涂层表面光洁亮丽，不脱落，不生锈，防静电，附着力高。 (7) 配置高密度海绵床垫。		
产病床 (核心设备)	(1) 床面尺寸：长度 1950mm±20mm，宽度 860mm±15mm (2) 床面高度：最低：485mm±20mm，最高：900mm±20mm（不含床垫） (3) 背板折转角度：≥60° (4) 臀板上折角度：≥12° (5) 前后倾角度：≥8° (6) 脚板升降行程：≥130mm (7) 脚板外摆角度：≥90° (8) 脚板上折角度：≥90° (9) 护栏升降距离：≥380mm	1 台	
全景设备带	(1) 设计：全景设备带符合 LDR、LDRP 一体化产房或高级护理房间的标准化设备，须提供设计效果图。 (2) 规格尺寸：要求根据客户设计房间的情况和护理人员的需求，按照 LDR、LDRP 一体化产房或高级护理房间的标准来定制。 (3) 采用竖立单元式框架拼接结构，将病床周围自行进行了功能区域的划分出：临床区、辅助区、家属区。临床区与辅助区（产妇与新生儿）公用中间的医用气体柜。 (4) 临床区产床后面板：设有护士呼叫、灯开关及电源插座；安	1 台	

	装了可满足产床整体升降高度的防撞带，以保护设备免遭产床的撞击。 （5）隐藏式气体柜：该区域推拉式移门将医用气体隐藏起来，弱化“医院”，突出“家庭化”。气体柜下方设计为更实用的抽屉，方便产妇及家属使用。 （6）对于不同高度的区域也根据医护人员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功能划分。 （7）竖立排列的框架安装于墙面，排好管线，安装面板即可。管线将终端连接于模块，再盖防火面板，升级时增加管线、终端即可。 （8）采用模块化的设计和安装方式，对其后期的维护和升级都带来了便利。 （9）设备带顶部配有顶灯带，提供辅助照明及装饰作用。		
医用加热垫	（1）加温垫加热方式：直流安全电压电加热。 （2）温度控制范围：至少为 35℃~38℃，调节精度$\leq 0.1^{\circ}\text{C}$。 （3）恒温器具有：加温通道 1 个，非多路加温通道。 （4）温度过高报警： $41.5^{\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5）工作模式：有自动加温、手动加温两种加温模式。 （6）安全保护功能：多重独立安全防护功能。 （7）垫子加热部分采用碳纤维织物，可透过 X 光，可重复使用，无需专用耗材。 （8）垫子组成：材料加热后不产生有毒物质，不使用时可卷曲存放。 （9）垫子部分防水等级：$\geq \text{IPX4}$；（提供药监局注册报告非第三方检验报告）。 （10）恒温器至少具有：网电源故障报警、温度控制传感器失效报警、接触表面温度波动报警、系统故障报警等，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11）恒温器具有多种固定装置，可进行不同方式安装固定。	2 张	

	(12) 体温传感器可连接主机，并通过主机实时显示病人体温。 (13) 采用医用体温探头。 (14) 内置体温监测传感器，监测传感器数量≥4 个。 (15) 主机设计使用寿命≥8 年。														
动脉硬化 检测仪	(1) 产品注册证名称为：动脉硬化检测仪；产品适用范围：用于人体动脉血管结构和功能病变的早期筛查； (2) 可检测 AB1（踝臂指数）：踝臂指数，检测下肢动脉闭塞程度，以评估心脑血管发病风险； (3) 可检测 baPWV（肱踝脉搏波传导速度）：国际公认的动脉硬化指数，需测量分段 PWV； (4) 检测参数（包含但不限于）： <table><tr><td>DIA（舒张压） （四肢）</td><td>HR（心率）</td><td>STI(收缩时间间隔)</td></tr><tr><td>SYS（收缩压） （四肢）</td><td>ABI（踝臂指数）</td><td>UT(脉波上行时间)</td></tr><tr><td>PP(脉压差)(四肢)</td><td>BAI（臂踝指数）</td><td>PVR（脉搏体积记录）</td></tr><tr><td>%MAP（平均动脉压）</td><td>baPWV（臂踝脉搏波传导速度）</td><td>AI（反射波增强指数）</td></tr></table> (5) 四肢同步检测，能够四肢同步测量 ABI、baPWV 和血压等参数； (6) 滤波技术：可通过设定多个脉搏波起始条件，将噪音波滤掉，以保证结果准确； (7) 加压方式：气泵自动加压；线性放气：通过算法自动控制实现线性放气； (8) 具有 PWV/ABI 在同一心动周期内同步测量功能； (9) 专用袖带：4 只专用袖带同步或异步进行信号采集； (10) 支持对接医院 HIS 系统，多数据接口支持。 (11) 核心性能指标	DIA（舒张压） （四肢）	HR（心率）	STI(收缩时间间隔)	SYS（收缩压） （四肢）	ABI（踝臂指数）	UT(脉波上行时间)	PP(脉压差)(四肢)	BAI（臂踝指数）	PVR（脉搏体积记录）	%MAP（平均动脉压）	baPWV（臂踝脉搏波传导速度）	AI（反射波增强指数）	1 台	
DIA（舒张压） （四肢）	HR（心率）	STI(收缩时间间隔)													
SYS（收缩压） （四肢）	ABI（踝臂指数）	UT(脉波上行时间)													
PP(脉压差)(四肢)	BAI（臂踝指数）	PVR（脉搏体积记录）													
%MAP（平均动脉压）	baPWV（臂踝脉搏波传导速度）	AI（反射波增强指数）													

	(12) 心率性能: 测量范围: 30 次/分--300 次/分; 测量误差: ± 1 次/分或$\pm 1\%$取最大值; (13) 血压量程: 0Kpa (0mmHg) ~39.6Kpa (297mmHg); (14) 分辨率: 0.133Kpa (1mmHg) (15) 可重复性: ≤ 0.533Kpa (4mmHg); (16) 压力传感器准确性: ± 0.4Kpa (± 3mmHg); (17) 泄气: 压力从 260mmHg 降到 15mmHg 的时间≤ 10S, 实测 1.34S; (18) 寿命: 满足大于等于一万次满量程循环。 (19) 病例回放功能: 回放采集的左臂、右臂、左踝、右踝六个通道的波形图; (20) 三种检测模式: 四肢同步检测、单侧检测、单肢体检测; (21) PVR 测定方式: 空气容积脉搏法; (22) 充气目标值的设置: 可根据受检者情况调整充气目标值至最佳状态, 提升结果准确性。 (23) 参考数据库需>9100 例病例		
母婴监护仪	(1) 监护参数: 胎心率 (FHR), 宫缩压力 (TOCO), 胎动 (FM), 母亲参数 (血压、血氧、脉搏、心电、呼吸、体温); (2) 小于等于 1MHz 超声胎心探头, 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1$ mW/cm², 胎心率范围: 30~240bpm 分辨率: 1bpm, 精度: ± 2bpm; (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 0~100 相对单位, 分辨率 1, 非线性误差$\leq \pm 10\%$, 归零方式: 自动/手动; (4) 胎动: 手动/自动胎动检测, 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5) 小于等于 10.1 英寸高清晰屏, 多角度翻转; (6)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30 ~ 240 (美标) 和 50 ~ 210 (国际) 两种标准; (7) 内置式 152mm (或 150mm) 宽行打印, 符合国际标准, 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8) 每十分钟自动打印时间、日期、母亲参数 (心率、血压、血	1 台	

	氧、呼吸、体温等参数数值)； (9)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0)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1) 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母胎心率信号重合验证； (12) 在宫缩数值大于 50 单位的情况下，在界面上弹出禁止测量血压的提示信息； (13) 探头$\geq$IPX7 防水等级； (14) 探头可在水下$\geq$1m 工作 24 小时，支持水中分娩，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说明； (15) 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确保 TOCO 测量的精准性，需提供相应的专利文件说明； (16)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17) 支持拓展无线探头，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无线探头工作距离>100m，内置锂电池$\geq$12 小时的超强续航能力； (18) 可选配无线 TOCO 探头外接心电导联线测量母亲心率		
--	---	--	--

注：1、便携终端免费保修壹年，终身维修 2、有免费维修热线，响应时间 <24 小时、三个工作日解决不了问题即提供备用机。3.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四、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

注：涉及设备安装、项目施工等环节的事宜，中标人须指派具有相关实力的企业进行实施，由此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

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规范验收;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
-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襄城县。
- 3、质量要求:合格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947000.00 元(其中第一标段: 2287000 元, 第二标段: 660000.00 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八、资金支付及其它要求

- 1、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
- 2、支付时间及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97%, 质保期(一年)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金额。
- 3、免费培训医师、技师、操作及维修人员, 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4、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安装后提供)。
- 5、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4、质保期为 1 年, 在质保期内维修师提供至少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1、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4-6号 2、项目名称：襄城县中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为新院区采购透析机、水机、产病床、医用转移车、母婴监护仪等一批设备（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人	名 称：襄城县中医院 地 址：襄城县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方式：0374-8398006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3层03号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17639038301（18530869601）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注：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5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标人	
24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3%。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进行计算，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在公示期3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6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7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8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9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0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1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特别提示	1、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

		文件为准。 5、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33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办理人员应为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照要求提交者将不予受理;
34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37	注意事项	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 被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3.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名称”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名称盖章处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8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
--	---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6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8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投资项目，主要指公共事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公益性项目。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4.5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

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4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5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

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

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1.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1.2 技术复杂；

25.1.1.3 社会影响较大。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1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1.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1.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符合性审查

25.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原件1个工作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襄城县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 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

		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及参数且为注册标准更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及采购文件的其它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1.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3.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

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4.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4.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连续 3 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6.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6.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一标段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0 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具有： 自 2021 年 01 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以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	5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国医疗器械质量认证中心 CMD 认证、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工业质量标杆”证明每具有一项得 5 分，本项	10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1. 投标产品售后服务保修年限在 1 年保修期基础上，每延长 3 个月加 1 分，该项最高得 5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若无提供则不得分）。	5 分
	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程序、人员配备技术力量和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内容：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10 分；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可行性及详细操作程度一般得 6 分；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计划不全面，实际操作、注意事项不全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 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实施方案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投标参数优于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证明材料或产品（技术）说明书）证明，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页码。如投标人自己填写的参数响应性与提供的佐证材料参数不一致，则不得分。	10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措施和流程是否全面、合理、完善，评委根据方案优劣进行对比，优者得 10 分，良者得 5 分，一般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备用设备方案等是否合理、科学、可行、全面，评委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比，优者得 10 分，良者得 5 分，一般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根据投标人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针对投标人为采购人的需求实时提供相关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	5 分

	一般，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档次的标准评定如下： 优：内容完整且详实，内容科学合理且考虑周全，实施性强且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 良：内容完整但不详实，内容科学合理但考虑不周全，操作起来有一定难度，但可以满足项目的整体需要，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不完整且不详实，内容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难度大，基本不能实现目标，需要完善甚至重新拟定。		

第二标段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0 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具有：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以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	15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工业质量标杆”证明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件的	6 分

	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程序、人员配备技术力量和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内容：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9 分；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计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及详细操作程度一般得 5 分；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计划不全面，实际操作、注意事项不全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9 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 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实施方案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投标参数优于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每一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证明材料或产品（技术）说明书）证明，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页码。如投标人自己填写的参数响应性与提供的佐证材料参数不一致，则不得分。	15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措施和流程是否全面、合理、完善，评委根据方案优劣进行对比，优者得 10 分，良者得 5 分，一般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等是否合理、科学、可行、全面，评委根据方案优劣进行对比，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根据投标人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针对投标人为采购人的需求实时提供相关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档次的标准评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		

良: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7) 评标标准

其中: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上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5 %</u>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 %)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20%</u>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u>20%</u>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买方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买方：卖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买、卖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买方向卖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事宜达成以下一致，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 订购货物的基本情况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名称/ 图号/尺寸/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总额(含税)	质保期	到货时间
合计：（大写）							
备注：到货时间：							

1.1 货物的生产厂家为：。

1.2 卖方保证对所出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对货物的出售是其合法有效的行为。

1.3 卖方保证所出售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2 订购货物质量标准及参数要求

2.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买方出售的货物的质量标准及参数要求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为验收标准；买方可根据行业标准的更新或技术的进步对质量标准进行相应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签署变更协议后，新的质量标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货物的验收之标准。

2.2 卖方应保证所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条第 2.1 款规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若其中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条第 2.1 款附件规定的，即为卖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参数要求。

2.3 卖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买方提供所出售货物的送货单（检验报告、送货单等）。

2.4 无论卖方提供的（检验报告、送货单等）送货单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买方均有权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检验，如果买、卖双方检测结果有差距，卖方有权要求双方共同复检，经复检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请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双方同意以此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费用由误测方承担。

3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

3.1 卖方负责货物包装并承担费用，卖方包装必须采取标准包装。标准包装应符合长途运输要求，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货物损毁或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包装物不返还，归买方所有。

3.2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费和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4 货物交付

4.1 交货时间：交货时间发生变化的，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发生变化的，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4.3 在卖方按本条第 3.1 和 3.2 款规定向买方交付货物时，买方应于货物到达之日起日内根据本合同第 1 条、第 3 条约定及买方订单的内容对货物的品种、规格、包装、数量进行查收，并在卖方已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的收货单据上签字确认。该收货单据并不对货物质量检验发表任何意见。

4.3.1 在买方按本条第 4.3 款规定对货物进行查收的过程中，发现品种、规格不符，或包装破损、货物被污染或货物损坏、灭失等情况的，买方有权拒收或保管货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

4.3.2 在买方按本条第 4.3 款规定对货物进行查收的过程中，发现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足的，买方有权选择：或者按经按本合同第 5 条验收合格货物的数量及本合同第 1 条规定的单价结算货款；或者要求卖方在限定时间内补足欠量，补交的部分若迟于买方规定的到货时间的，由卖方按本合同第 8.1 条规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4.4 在货物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交付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4.5 经买方书面同意分批交货的，具体每一批货物的交付时间、交付地点、交付数量、规格型号、收货人均以买方出具的订单为准。

卖方有义务在接到买方订单的 24 小时内做出确认与否的回复，并在订单上加盖公章进行确认后发给买方，同时向买方邮寄加盖公章的订单原件。如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确认，视为卖方同意买方订单内容。卖方对订单内容有异议的，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4.6 在没有破损及少件的情况下，如果买、卖双方检重有误差，卖方有权要求双方共同复检，经复检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请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双方同意以此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费用由误测方承担。。

5 数量、质量检验及异议

5.1 在买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按本合同第 4.3 款规定进行查收后的日内，买方完成对货物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卖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

5.2 货物质量检验验收的标准：买方按本合同第 2 条的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只有货物完全符合这些规定和要求的，方为合格货物，买方应在本合同第 5.1 款规定时间届满后出具验收报告，逾期出具视为货物合格。

5.3 在买方根据本条第 5.1、5.2 款规定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的，买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买方异议后日内回复处理意见，否则视为卖方同意买方的验收结果和处理意见。

5.4 对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买方有权退货，由卖方按本合同第 8.3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卖方换货，若换货迟于买卖双方另行约定的到货时间交货的则按本合同第 8.1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买方认为货物是可以使用的，且在买方同意使用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降低本合同第 1 条规定的单价，并签署让步接受协议，由买方接受货物。

5.5 在买方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中发现卖方交付的货物单位包装数量不足本合同第 3.1 款规定的，买方有权按同等比例扣减该批次实收数量，并有权选择：或者按扣减后的经按本合同第 5 条验收合格货物的数量及本合同第 1 条规定的单价结算货款；或者要求卖方补足扣减的数量，补交的部分若迟于买、卖双方另行约定的到货时间的，由卖方按本合同第 8.1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6 对经检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导致买方要求退货的货物，或在买方按本合同第 4.3 款、第 5.4 款规定查收后的 15 天内双方不能达成让步接受协议的，卖方应妥善处理该批不合格货物，在该期限内，买方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日后卖方未处理或明确告知买方不处理的，买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7 凡是国家、行业规定货物有质保期的，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视为卖方供货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仍有权随时通知卖方换货或退货而不受本条第 5.1 款约定的验收期限的限制，卖方仍有义务按买方的要求换货或退货，但有明确证据证明发生质量问题是由买方原因所致的除外。卖方仅对所销售升级包提供一年质保，包括更换的新部件。

5.8 货物虽经验收质量合格，如果买方在使用过程中或质保期内发现有质量不合格货物的，买方仍有权随时通知卖方换货或退货而不受本条第 5.1 款规定的验收期限的限制，卖方仍有义务按买方的要求换货或退货，但有明确证据证明发生质量问题是由买方原因所致的除外。

6 付款方式及时间

6.1 卖方负责在验收合格后日内向买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6.2 付款方式：____/____。

7 买方违约责任

7.1 买方无任何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卖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二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最高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违约金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5%时，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买方承担该违约责任时并不免除买、卖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7.2 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因买方违约行为而导致卖方的经济损失时，买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卖方违约责任：

8.1 卖方未能按合同（或买方订单）约定的交货期限向买方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由卖方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8.2 若卖方按合同（或买方订单）约定的交货期限逾期 15 天仍不交货的，视为卖方不能交货或根本违反合同，由卖方按本条第 8.3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3 卖方不能交货、不交货、少交货超过约定比例但未补足或虽交货但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退货且未补足的，由卖方按不能交货部分、少交货部分或退货部分价款的 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买方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对于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买方可直接于应付卖方的货款中予以扣除；如卖方因根本违约而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金额的 5%的违约金，且卖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3 日内将买方已付全部款项及其自付款日起至返还日止的利息全部退还买方，否则每延迟一日，卖方另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二倍承担违约责任。

8.4 卖方若违反本合同第 1.2 或 1.3 款规定，因售卖货物侵犯第三人权益而使买方受到追索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8.5 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买方因卖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经济损失时，卖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合同变更与转让

9.1 本合同一经盖章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但买、卖双方就变更达成书面合同的除外。

9.2 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10 合同保密

买卖双方、其雇员、代理人、代表或顾问应视本合同及其任何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为商业机密，

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否则，违约方应对此给相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进行双倍赔偿。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详见合同附件，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保密协议》。

11 权属保证

卖方承诺：向买方销售的货物绝无人身危害性或财产危害性，并保证该货物(包括货物之制作方法、工艺流程或生产技术等)绝无侵犯他人之知识产权，因售卖货物侵犯第三人权益而使买方或收货人受到追索的，卖方除应承担连带责任外，并最终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且应在其后十五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若发生不可抗力，买卖双方应就本合同的履行、变更或终止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时生效，合同的内容以打印文稿为准，如有变动，双方需另行以合同书形式确认。双方承诺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行为，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其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并使双方受本合同约束。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互相寄送合同文本原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通知

本合同所述的一方给任一其他方的通知或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提及的提议、书面文件或通知，应用中文语言书写，并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邮件的方式递交。上述通知或书面通讯，如以快递邮件送达，则以其送至快递服务公司之日后第三天视为收悉之日；如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则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二天视为收悉之日。除非其他方收到一方更改下述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和书面通讯应送至各方的下述地址：

致买方：

邮寄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致卖方：

邮寄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合同附件一：订购货物质量标准及参数要求

合同附件二：采购订单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 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8	投标承诺函			
9	联合体协议			
10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1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3	业绩情况表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8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19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20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21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4~25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时间(年)	备注
		大写：小写：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

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手机号码：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原件扫描件或图片，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联合体成员各自出具。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注：若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联合体成员各自出具。

3.4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料。

3.6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 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及 厂家
1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4.3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1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注：请按照要求附相关佐证材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投标人如无可不提供）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不是此类企业则可以不用提供本声明函。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